

彰化縣政府辦理大學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實習計畫

壹、目的：

為配合各大學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實務教學所需，提供實務經驗傳承機會，以提昇大學在校學生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及專業技能，結合理論與實務工作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參、辦理時期：

- 一、期中實習：配合各校學期制度於學期中實習。
- 二、暑期實習：配合各校學期制度於暑假期間7月至8月中實習。

肆、辦理對象：

- 一、期中實習：各大學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及研究所在學學生。
- 二、暑期實習：各大學社會工作相關科系三年級升四年級及研究所在學學生。

伍、實習員額：

每期接受實習學生員額，視本府社工師(員)人數及實習學生需求彈性調整。

陸、申請流程及應備資料：

一、申請流程：

- (一)由各大學社會工作相關系所辦公室備妥應備資料後，期中實習分別於每年度12月31日及6月30日前，暑期實習則於每年度3月31日前函送本府。
- (二)本府受理實習學生申請後，由本府安排面談或筆試。
- (三)於面談或筆試後一個月內決定接受實習人數，並函覆各校之申請。

二、應備資料：學校系所實習申請公文、實習學生申請表、履歷表、自傳、成績單、實習計畫書及其他相關資歷證明等。

三、截止收件期程：

- (一)同年度2月至6月期中實習：前一年度12月31日截止收件。
- (二)9月至隔年度1月期中實習：當年度6月30日截止收件。
- (三)同年度7月至8月暑期實習：當年度3月31日截止收件。

柒、實習內容及安排：

一、實習內容：

(一)社會工作直接服務：

有關社會救助、遊民輔導、身心障礙、老人福利、婦女福利、兒少福利、社區發展、兒童保護、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毒品追蹤輔導等個案處遇、團體工作及社區工作等相關業務。

(二) 社會工作間接服務：

有關社會救助、遊民輔導、身心障礙、老人福利、婦女福利、性別平等、兒少福利、社區發展、兒童保護、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毒品防制、兒少性交易防制等社會福利行政、方案設計與方案評估、社會工作研究及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等相關業務。

二、實習安排：

(一) 實習生研習訓練：

本縣社會福利之願景、各科業務了解及探討，辦理各科相關業務介紹。

(二) 社會福利機構參訪活動：

本府附設各福利中心、相關社會福利機構、身心障礙福利中心、各福利社區及各類型個案安置機構等參訪觀摩活動。

(三) 實習生成果發表會及座談會：

邀請學校實習督導老師、實習學生、實際帶領實習者參與成果發表會，了解及探討實習學生實習成效。

捌、實習規範：

一、實習學生應依規定實習之地點、時間出勤及簽到退。

二、請假應事先告知，並填送請假單，事後並應補足實習時數。

三、實習期間應遵守社會工作倫理守則。

四、注意服裝儀容之整潔、端莊。

五、接受機構實習督導指派之有關實習工作。

六、主動參與實習有關之研習、會議、活動。

七、實習生應於時間內完成下列實習報告：

(一) 實習一週內完成實習計畫書之修正。

(二) 實習期間每週一繳交實習週誌。

(三) 參加各項工作時，依規定進度撰寫紀錄、報告及心得，並於隔週一繳交。

(四) 實習期間建議完成一份方案設計與評估報告(視實際實習業務內容而定)。

(五) 實習完畢後兩週內繳交實習總報告。

八、遵守本府其他相關規定。

九、實習生若未遵守以上之規定，本處得與校方聯絡，視情況決定是否中止該學生之實習，且不給予實習成績。

玖、實習督導配合事項：

一、實習學生實習期間督導工作：每週進行一次個別督導。

(一) 作業回饋與問題回應。

(二) 了解實習生個別工作狀況。

- (三) 倫理問題之討論與提醒。
- (四) 對實習生遭遇之工作瓶頸給予澄清、引導與協助。
- 二、協助實習學生修訂實習計畫。
- 三、指導、示範、說明、解答實習生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疑問。
- 四、批閱實習週誌、核閱實習紀錄、報告及實習總報告。
- 五、配合學校實習老師訪視及學校召開相關會議或座談會。
- 六、反應實習生實習需求，增進實習效能。
- 七、考核評分實習成績。

拾、實習評核：

- 一、方式：以繳交各項實習報告及活動參與情形等表現，作為考核參考。
- 二、考核項目：
 - (一) 學習態度：學習動機、學習主動性、積極性。
 - (二) 專業合作精神：對問題之關心、專業熱忱及敬業精神。
 - (三) 專業知識與技術之運用：對專業理論及專業技術運用之能力。
 - (四) 瞭解並配合機構政策規定。
 - (五) 口頭、書面報告內容及是否按時繳交作業。
 - (六) 出勤情形。

拾壹、預期績效：

- 一、提供學生對所學理論與實務整合及運用機會。
- 二、協助學生增進專業知能和專業認同，加強專業倫理及專業工作之技巧。
- 三、傳承實務工作經驗，提升政府社會福利部門教育、指導等功能。

拾貳、經費來源：

本計畫所需實習訓練相關經費由「社政業務—社工制度及輔導—業務費」項下支應之。

拾參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